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

原告 郭學書

訴訟代理人 李依蓉律師

複代理人 何子豪律師

被告 神華商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雄略行動系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吳健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德堦律師

陳鵬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怡玟